

证券代码：873290

证券简称：华之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6年1月21日，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之鹏”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8.67%股份的股东邝剑虹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华之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，提案内容为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28日经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送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石春花女士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蔡玉萍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工作安排变动，石春花女士不再担任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现委派会计师陈云飞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云飞先生、蔡玉萍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云飞先生，2009年10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09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，自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家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云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

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云飞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1 日